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7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314,492,284.55	1.1572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175,750,040.35	1.087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007,002,928.61	1.0035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221,810,901.80	1.1109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011,042,064.56	1.005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255,175,729.82	1.1276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120,186,197.43	1.0601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132,641,853.4500	1.0663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419,119,737.30	1.209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427,462,585.77	1.2137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312,601,823.34	1.1042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140,936,095.30	1.0470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180,077,080.71	1.0600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237,305,786.37	1.079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041,197,264.30	1.0137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263,710,901.98	1.0879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788,920,268.17	1.2630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662,373,945.34	1.2208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241,559,727.27	1.0805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521,102,875.6700	1.260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667,455,586.36	0.833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358,057,016.31	1.119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36,253,979.8000	1.045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042,698,014.72	1.021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235,368,408.59	1.07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7月8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1-2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372万元--1764万元	198.69万元	上升590.52%--787.82%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元---0.09元	0.01元	上升600%--8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九洲芳园商品房,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部分房源在上半年开始陆续交付,按照财务规定公司对该部分的预收房款确认了销售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1年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2011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6月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516,539,373.07	3,116,725,216.33
净利润	274,645,920.64	1,306,406,402.06
期末净资产	18,995,859,409.23	-

备注:1、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刚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应刚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并决定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应刚先生获得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之前,由公司董事秦力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应刚先生获得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止。

2011年7月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应刚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1]121号),核准了应刚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自2011年7月8日起应刚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秦力先生相应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1-019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转让的议案》。

为了降低项目风险,进行专业化运营,公司将在建的4×600t/d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整体转让给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让项目内容包括余热电站全部竣工验收后的经双方确认的全部相关资产以及已经生效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权利,其总价构成为以下三部分:(1)已经生效的合同以及(2)为完成此项目所产生的少量费用(没有签订合同的少量费用)。经统计,该项目整体转让总价约为伍仟捌佰万元(RMB 58,000,000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转让总价。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企业通过回收玻璃熔窑废气余热以节约能源、降低热耗,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本公司4×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进行余热发电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余热电厂项目公司,并负责对余热发电项目进行全额投资、运营管理。本公司负责提供建设余热电厂所需的废气余热、建设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双方合作期限自余热发电相关资产全部转移之日起20年,20年期限届满日起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余热电厂的相关资产无偿交给本公司经营和管理,产权归本公司所有。

(3)余热电厂的预计装机容量为12000kW,在玻璃生产线满负荷生产状况下,余热发电随窑运转率不低于95%,乙方向甲方年供电量不低于7200万kWh。

该余热电厂建成投产后,每年可为企业节省采购成本约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停止通过东方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1年7月12日起,停止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证券投资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点,变更后相关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滨康路与江陵路十字路口南)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7113798、87113776
传真号码:(0571)87113775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5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新聘任副总经理卞忠元先生的简历中"2006年至2010年6月担任苏州海陆重工销售人员"误写成了"2006年至2009年担任苏州海陆重工销售副总",特此更正。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就工作失误向广大投资者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7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1年7月11日13: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7月11日13:00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汉明
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联系传真:0513-8657181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邮政编码:226361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7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1年7月11日13:00点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7月11日13:00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汉明
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联系传真:0513-8657181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邮政编码:226361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1-02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3.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1,2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1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63.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和"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4,911.04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195,052.86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计划用于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和"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29,136.00万元。并使用65,867.9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26,426,270.28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1,598,626,659.48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产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荣盛石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荣盛石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3、荣盛石化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荣盛石化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荣盛石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荣盛石化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1-02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1年7月8日在公司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4人,分别为郑植艺、保育钧、郑晓东和邵毅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摘要: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内容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要求,公司开展了专项治理自查活动。《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1-02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盛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1年7月8日在公司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8日